

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朝阳区智慧课后服务研究 第3包 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朝阳区智慧课后服务研究 第3包 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业收入为 1289.072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0.4879.6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